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金城股份

编号：2015 - 080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司法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票过户属于持股比例超过 5%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。

本次股票过户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股票过户的基本情况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城股份”）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衡阳中院”）（2015）衡中法执字第 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,802,254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过户至债权人文菁华名下，同时，解除对高万峰名下公司 30,802,254 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。

201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高万峰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 30,802,254 股过户至文菁华名下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高万峰持有公司 30,802,254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0%）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文菁华持有公司 30,802,254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0%）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高万峰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朱祖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高万峰、曹雅群、张寿清为朱祖国的一致行动人，由于文菁华承诺继续履行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3日